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就今天辯論的問題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十分同意，亦不想重複。

我相信在今次慘劇發生後，大家對這方面已高度關注。我只想指出，要有效遏止家庭暴力，不能光靠三分鐘熱度的關注，而是要大家攜手，策力來解決問題。但是，很可惜，中國人傳統上始終有一些牢不可破的保守觀念，大家也提出很多例子，如“清官難審家庭事”，“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一些人不幸遇上家庭暴力問題時，難免會羞於啓齒，再加上受虐者如果經濟上不能獨立，便更形無助，以致往往不懂或不敢求助。社會人士基於以為家庭暴力只是配偶之間的問題這偏狹觀念，也不知從何入手提供援助，甚至影響對受虐者的輔導手法，以致問題往往越演越烈，不能得到及時的解決。

因此，自由黨認為其中一個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從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方面入手，改變一般人對家庭關係的不當觀念，建立一套正確處理家庭問題的價值觀。

基於這個信念，我們支持一些關注受虐婦女團體的倡議，樂意帶頭推行“反家庭暴力約章”，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及團體一同簽署約章，以宣傳及教育反對家庭暴力，推動和諧及尊重互愛的家庭關係與觀念，透過積極及正面的手法，營造社會重視家庭和諧的大氣候。

其實，現時社會上也有不少類似的約章，例如《青年約章》、《病人約章》、《罪行受害者約章》、《職業安全約章》，以至去年社會人士因應 SARS 爆發而推行的《衛生約章》等。雖然這些約章對簽署者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在推廣與教育上的確取得不俗的成效。更重要的是，其背後所象徵的意義，反映了社會人士及當局對有關問題及社會的關心，讓當事人知道他們其實並不孤獨，而前線人員和團體透過簽署約章，亦可以有助提高他們對問題的警覺性。

就“反家庭暴力約章”的內容，我建議可以分為 3 部分。第一是要清楚呈現並使公眾認識到家庭暴力的真正而可怕面目，認識到它如何破壞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子女成長；如何令社會付出沉重代價。第二部分是引發市民大眾對反對家庭暴力能有所承擔，不單止不幸受影響的人能認清自己的權利及如何尋求援助，為自己家庭成員的幸福作出理想的抉擇，而社會大眾更基於正確的認識而能施以關懷援助。第三部分是整體社會將反家庭暴力的信念付諸實行，策動社區和個人在不同的生活圈子和工作崗位積極發起和參與所需的行動。

為了配合“反家庭暴力約章”的宣傳和推廣、深化教育的效果，以及更進一步喚起社會關注的做法，我們大可以鼓勵社會上不同的團體、界別和階層的人士，不論男女老幼，不論職業是哪個專業界別，例如警察、社工等，或是社會上的知名人士，甚至明星、偶像等，均可以邀請他們簽署約章，如果他們有意願的話，亦邀請他們擔任反家庭暴力大使，讓他們向社會示範和倡議正確的家庭觀念，以及徹底反對使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信息。

自由黨希望透過推廣“反家庭暴力約章”，結合社會人士的力量，促使我們摒棄一些舊有的錯誤觀念，組成守望互助的社會網絡，對有施暴傾向的人徹底排斥，保護不幸的受虐者，讓他們可以重新安心過有尊嚴的正常生活。

此外，我們瞭解到，處理虐待配偶及家庭暴力與處理虐待兒童現時暫時仍有分別。在虐兒方面，透過有關的機構和關注人士的努力，現時不同部門已經設有一個通風報信系統，亦有一份名單，如果有些人真的對小朋友施暴，不同部門在接獲個案後便會互相通報。不過，在虐待配偶方面，據我瞭解，暫時還未有這種機制或系統。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問題，把已經有效運用於處理虐兒個案的系統，運用來處理虐待配偶及家庭暴力的個案。

多謝主席。